

【项目公司】

公司章程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东及出资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的生效及其他

【项目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秀区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实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青秀区政府授权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以下简称“青秀区教育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经公开招标，青秀区教育局确定【社会资本】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青秀区政府授权为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组成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青秀区教育局与【社会资本】签订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章程。

第三条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章程即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条 公司名称及注册地

中文名称：【项目公司】

英文名称：

公司注册地：

第五条 公司由【社会资本】、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一切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活动。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15】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经出资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须包括负责《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项下项目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如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前置审批。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各股东协商一致，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东及出资

第十条 公司股东

甲方：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社会资本方】（如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一条 根据本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项目资本金必须是非债务性资金，甲方、乙方应按照股权比例出资，甲方应出资金【 】万元，占5%，乙方应出资金【 】万元，占95%。资本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本金及融资资金到位金额及时间要求，以经政府认可的投融资及建设进度计划为准。因乙方资本金出资不到位，导致融资及建设进度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60个工作日内到位。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5%），采取《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

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RMB：95,000,000.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九十五（9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其中：（乙方一……乙方二……）

第十三条 注册资本以外的其他项目资本金，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按期同步到位。

第十四条 股东各方以货币出资的，将其货币资金汇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第十六条 股东每期出资到位后，公司应在一个月内向股东出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的，并加盖有公司印章的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成立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签发日期。

第十七条 自项目建设期起至运营期第 2 年，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得转让；运营期满二（2）年后，经政府方提前书面同意，股东可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不得低于原股东方，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下的权利及

义务。同等条件下，由政府方安排的其他主体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八条 项目合作期内，公司任何股权变更或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变更或设置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均须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股权变更的书面申请材料。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股权不得变更。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

- （1）参加公司股东会会议并享有相应表决权。
-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代表政府方获取《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超额收入分配。
- （4）对于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及重大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甲方委派的董事具有一票否决权。
- （5）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不对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
- （6）《股东协议》以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的权利。
-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甲方义务

- （1）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 PPP 合作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 (2) 协助政府方做好项目实施的相关支持工作。
- (3) 按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约定认缴出资。
- (4)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缴足认缴的出资额。
- (5)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 (6) 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 (7) 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否则应当向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8) 根据本章程之约定履行本章程项下的保密义务。
- (9) 本章程约定的其他甲方的义务。
- (10) 法律法规及股东协议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 (1) 参加公司股东会会议并享有相应表决权。
-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和投资协议的约定分享项目公司收益。
- (4) 本章程约定的其他乙方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及股东协议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 (1) 牵头负责项目公司的设立，负责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

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 PPP 合作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2) 按照本章程的约定认缴出资。

(3) 根据本章程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缴足认缴的出资额。

(4) 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负责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完成本项目的融资工作。

(5) 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相关工作提供支持，并负有与项目公司同等的融资责任与义务，且该等责任与义务不因项目公司的设立而削减或免除，因融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利益受损或引起的其他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及先进的技术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

(7)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8)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9) 促使其向项目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按期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义务。

(10)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和审批手续，以及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备案登记和批准手续）。

- (11)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 (12) 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不得在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持有项目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或发生其他可能使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行为，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有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或其他限制之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
- (13) 对于实施机构的查阅账簿、会计凭证、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等要求，予以配合。
- (14) 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否则应当向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实施违背本章程内容的任何行为。
- (15) 根据本章程之约定履行本章程项下的保密义务。
- (16) 因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乙方/项目公司”义务导致项目公司利益受损或其他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7) 本章程以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的义务。
- (1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1） 项目公司终止和清算方案的拟定及批准；
- （12） 对除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 （13） 决定项目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再融资、对外担保、投资事宜；
- （14） 批准项目公司对外重大担保事宜，批准项目公司对外借贷计划；
- （15） 经营期限的延长；
- （16） 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
- （17） 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 （18）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

(19) 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必须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时，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予以讨论审议并作出决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与股东会定期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议程由董事会制定并由董事长确认。会议通知、议程和议案应在会议前至少 15 日送达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要求出席的法定人数应不少于代表公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人数。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第（7）～（19）项决议事项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同意即生效（但不得侵害政府方股东，即甲方的合法权益）。但政府方股东可就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权事项拟约定如下：

-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及终止；
- （2）严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财务事项；
- （3）公司大额资金转移及支付以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批准；
- （4）《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修订、解除、项目移交等；
- （5）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或专项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名。
会议记录或决议应归档保存，专人保管，在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内不得销毁、遗失。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依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会具体制度，经股东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一（1）名，乙方推荐三（3）名，职工董事一（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乙方委派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1）名，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为三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的资金使用、管理规则；
- (12)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3) 决定项目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经股东协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除无法达到法定人数原因，董事会应在收到召开临时会议提议后的 15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与董事会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议题及时间、地点。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明确注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无效。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表决的意见由委托董事承担责任。

董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视为对董事会决议弃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本协议第三十五条的（3）~（5）、（7）及（15）项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其他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

（包括三分之二的本数）同意通过即生效。但政府方委派的董事可就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权事项拟约定如下：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及终止；

（2）严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财务决策；

（3）公司大额资金转移及支付以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定；

（4）《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修订、解除、项目移交等；

（5）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由董事签字。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秘书 1 名（或兼职），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会秘书征集，董事长确认；但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的议题，应作为董事会会议议题。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存保管，在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内不得销毁、遗失。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依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工作条例，明确董事会会议召集、议事规则、会议记录及董事长、董事的权利、义务等具体事项，经股东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委派 1 人、职工代表 1 名、乙方委派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监事的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监督职权。

第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第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项目公司章程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列席董事会会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及本项目《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等法律性文件明确规定、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表决事项时，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工作条例，明确监事会会议召集、议事规则、会议记录及

监事会召集人、监事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十五条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副总经理两（2）名，财务总监一（1）名，财务副总监一（1）名。其中，甲方有权委派一（1）名副总经理及一（1）名财务副总监，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乙方提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若甲方书面放弃该项权利，则可由乙方委派。董事长担任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项目公司签署有关文件。除本章程明确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的权利外，经营管理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甲方委派的副总经理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查阅，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及实施机构审议。

第五十七条 项目公司中，甲方有权委派工程部门副经理；若甲方书面决定不委派的，则可由乙方委派。

第五十八条 甲方委派的财务副总监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及实施机构审议。

第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权的方案；
- (6)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融资方案；
- (8)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规章；
- (10)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1)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建设，就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环保、廉政等全过程对董事会负责，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总责，并组织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12)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3)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4) 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非由董事兼任的公司总经理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讨论该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宜时除外。

第六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按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具体设置方案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其分工向总经理负责。总经

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依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具体工作制度，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总经理工作制度中应明确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的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经董事会聘任，董事可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聘任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第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并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

第六十七条 公司定期编制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机关报告。公司按季向股东报送财务报表，建设期间按月向股东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第六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人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公布。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条 公司应将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送交股东。公司应按年完成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七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全部分配给乙方，政府方股东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解散：

- （1）根据青秀区教育局与乙方签订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项目合作期提前终止的；
- （2）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3）股东会决议解散；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依法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和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理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八条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仅乙方参与分配，甲方不参与分配。当合作期届满项目移交时，公司将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产和权利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七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八十条 公司终止后，其各项账册及档案由股东商定的一方股东保存。其他股东有权在公司终止后的任何时候查阅公司的档

案，保存档案的股东应提供方便并予以配合。

第十一章 章程的生效及其他

-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本章程上签名并加盖公章，以示完全接受本章程之规定。
-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生效。
-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有数字后的“以上”、“以下”、“内”、“后”等均含本数。在章程条文中列明不含本数的除外。
-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公司股东会。本章程如和《投资协议》约定有冲突，以《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正本壹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其余用作公司注册登记及留存公司，副本可根据需要复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本章程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市青秀区共同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